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9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476.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72,359,90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4,659.25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254,511.29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余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新药研发项目/补流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0,065,8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63,690.0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已正式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新优药械产品目录》”）。

紫杉醇胶束列入《新优药械产品目录》有利于该产品在上海市场入院应用、医保目录推荐、商保设计等工作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阳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0047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他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

针对已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药品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的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正式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注册证编号	企业名称	入选类别	产品属性
16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国药准字 H2021004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产品	药品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征集的通知》中提到：“对纳入目录的药械产品及其企业，本市将发挥各部门政策优势，在入院应用、医保目录推荐、商保设计等方面加强支持，推动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紫杉醇胶束列入《新优药械产品目录》有利于该产品在上海市场入院应用、医保目录推荐、商保设计等工作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坚群先生

总经理：王坚群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双喜先生

财务总监：汤双喜先生

独立董事：徐作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双喜

电话：0510-86592288

邮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独立董事：苏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股东于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于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 62,571,8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以 7.69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80）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股东于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2,57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31,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231,0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3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解质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23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50,531,000	37,231,000	56.08%	14.70%	0	0	0	0
娄香蕊	27,705,970	10.94%	0	0	0	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50,531,000	37,231,000	32.71%	14.70%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 年 3 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权，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5 月 11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通过上述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双方实现互利互惠。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双方撤诉后，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不存在任何专利纠纷。交叉许可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将不受上述任何限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年度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27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刚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事宜须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新战、财务总监苗红强、董事会秘书李慧玲、证券事务代表苗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周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与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武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武林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增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武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国强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12 月加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转序员、生产调度；现任本公司生产部一分厂厂长。

孙国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299 股，持股比例为 0.01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国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监 2023-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和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